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2025年度实验动物许可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 单位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23日 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 负责检查单位 |
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18 | 实验动物生产（使用）监督检查 | 对实验动物设施单位设施、规章制度进行检查 | 有实验动物生产（使用）资质的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核查 | 省科技厅 | **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**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。**《陕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11年150号）**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省实验动物工作。第六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分为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。生产实验动物应当依照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规定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。使用实验动物应当依照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规定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。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对实验动物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布。 | 省科技厅 |
| 填表说明：1.抽查类别可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的行业大类填写；  2.抽查事项为具体要检查的行业领域； 3.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范围或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； 4.检查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。 |